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1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一、 目的

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推動文化觀光，提高民眾藝文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特提供表演場地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演出。

二、 申請資格

從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並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社團或在校學生，須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 (二) 高中職學校社團除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外，須由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擔任聯絡窗口，且全程督導演出相關事宜。
- (三) 個人或團體，具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三、 節目演出費之給付

經本處審核通過之申請者，本處演出費用給付方式如下：

主要參與演出人數	演出費金額(次)
3 人	每次新臺幣 9,000 元
4 人	每次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5 人以上	每次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備註:該演出除演出費給付外，不得另收取任何費用。	

四、 演出時間及地點

- (一) 演出時間：依季候變化，開演時間除每年 6 月至 9 月為週六下午 5 時外，其餘月份於週六下午 4 時，演出時間至少 1 小時，1 日以 1 場次為原則。
- (二) 地點：大孝門廣場；倘遇天候不佳或其他原因本處得彈性調整地點。
- (三) 除前款事由外，演出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等致無法順利演出時，本處另擇期舉辦，本處並於官網公告。

(四) 申請者應事先考量自身需求與演出型態，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戶外演出；另屬成果發表會性質者，概不受理。

(五) 演出日期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選擇。

#### 五、獲准演出之申請者應配合及遵守之相關規定

(一) 須自行製作活動海報(海報尺寸為 A1：594mm X 841mm)，海報內容須包含活動名稱、演出時間、演出地點及演出節目簡介。

(二) 須透過自營之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

(三) 核定演出之案件，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本處得於活動期間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據。

(四) 演出內容有涉及利用他人著作(如使用他人的劇本、音樂、舞蹈等)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1. 違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之相關規範。
2. 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3. 非不可抗力事由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與演出(演出變更如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列)。
4. 未經本處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致使本處形象受損者。
5. 演出時音量過大，嚴重影響周邊展場且經勸導無效者。
6.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111 年 1 月至 6 月表演活動；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表演活動。本處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每年受理申請時間。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以電腦打字製作)及歷史演出影像紀錄各乙份，其中歷史演出影像紀錄內容和實際演出者應相符，並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信封封面如附件二)及電子

郵件寄至 cw017@ms.cksmh.gov.tw，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下午五時前送達，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遞件前，應事先電洽本處推廣教育組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 (四) 本處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核通過，均不予退件，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五) 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本處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力。

#### 七、 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案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在評審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
- (二) 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 (三) 評審標準：就演出內容之藝術性、教育性和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效益性及演出經歷等綜合考量。

#### 八、 撥款及核銷

- (一) 獲准演出之申請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及演出成果報告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撥款。
- (二) 演出成果報告應包含演出活動照片(5 張)、網路宣傳紀錄等，並同意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
- (三) 經審核通過者，若其演出時間為每年 12 月最後一周，則須於演出完成後次年 1 月第 1 周內繳交演出成果報告，以辦理撥款作業。
- (四)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
- (五) 欲申請演出證明者，須於演出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份演出證明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

#### 九、 附則

- (一) 本計畫未盡之處，將以本處官網公告方式補充之。
- (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  
申請表

<p>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 名稱)</p>		<p>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校院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 (各類別演出者至少3人)</p>
<p>表演節目名稱</p>		<p>表演人數</p>	
<p>聯絡人</p>	<p>姓名：</p>	<p>電話：</p>	
	<p>E-mail：</p>		
<p>節目型態</p>	<p><input type="checkbox"/>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說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請註明)</p>		
<p>演出單位 簡介</p>			
<p>演出內容介紹 (具體演出內容， 如曲目、劇目、 舞碼等)</p>			



4. 申請單位於遞交申請書前須詳細閱讀「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 於演出應包含表演內容、觀眾互動及本處「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介紹等。
6. 申請單位未經本處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7. 經審核通過者，應於公告審核名單後 14 天內將詳細演出內容介紹及團體簡介(100 字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活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cw017@ms.cksmh.gov.tw，並致電確認(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8. 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演出成果報告及表演團體回饋單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辦理「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身分確認、訊息通知或資料寄送之用，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請您瞭解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執行相關作業或提供服務。您同意前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附件二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推廣教育教組收  
(※申請「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

寄件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完成 請打勾	請檢附以下資料(請儘量用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1 <b>申請表 1 份</b> (請以電腦打字製作, 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b>表演影音光碟 1 份</b> (原寄件未繳交者, 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1. 影片時間: 請製作表演精華片段 5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 2. 影片內容: 請與申請演出之內容相符, 以利審查作業。 3. 檔案格式: 以 avi、mp4、mpg、mpeg、dat、divx、wmv、rm、rmvb 等為主 (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 4. 注意事項: 寄送前請事先以電腦檢查確認光碟可讀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b>相關證明文件:</b> (1) 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2) 立案證明書影本 (3) 公開演出相關證明文件 (4) 共同演出同意書(個人合組之團體演出) (5) 其他佐證資料